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杨陵分局派出所
“百千工程”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合 同

甲方：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乙方：杨凌雨露节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4050160152747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杨凌雨露节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719761791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杨凌示范区公安局杨陵分局派出所“百千工程”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二、工程内容：

- 1、详见工程清单。
- 2、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现场的施工水电。
- 3、工程清单的，揉谷派出所、五泉派出所 LED 电子屏幕主材由甲方提供，乙方只负责安装调试。

三、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 2、施工过程中如遇雨雪天气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质保壹年。

五、合同价款

- 1、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2、计价币种：人民币
- 3、金额含税价；（大写）：壹佰万零贰仟叁佰柒拾壹元伍角柒分
- 4、含税价：（小写）： 1002371.57 元



5、工程款的支付：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甲方应及时支付全额工程款。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交付条件：

1、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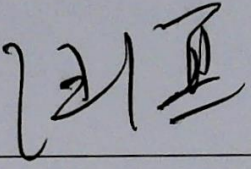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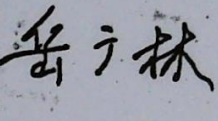
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 方	乙 方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盖章) 	杨凌雨露节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工业园区园区二路3号
邮编	7121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7093611
传真	029-8709361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陵区支行
账号	2604021509024538226
日期: 2025年 6 月14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
SINCE 1991